

Subject: Category: S1821_Pinky Lam

Originator	Reviewers	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 ARG	S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	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	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	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5/11/2013 23:32

Subject: 反對規限二次創作權意見書

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,今次諮詢只包括【戲仿】作品的 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【戲仿】的定義仍未清晰,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 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。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, 為該方案與世貿的「三步檢測」相違背。可是,法律學者已指出,所謂 ,涉及的是商業、貿 易運用,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 而非商業運用,只為創意文化的· 部份而不是圖利,方案並不會影響既 得利益者。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,檢控他 們的真 版,那麼為何不可以「貿易歸貿易,民間歸民間」 ?為何死也要 民間創作的空間,連呼吸 -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?把大茶飯貿易 強加於毫不 相干的創作文化上,根本是歪理。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, 我們有更好選擇嗎?日常生活中的民間 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, 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,必定有 漏網之魚。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 溝通方式不獲豁免,不但將會非常擾民,更對法庭造成壓力。要應付這 樣的情況,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,可謂唯 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,正切合市民所需,同時不 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。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,畢竟國際上商業性 的二次創 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。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 想,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。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,無可再 退。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, 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 殺,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。